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函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地质文化村（镇） 建设技术成果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地质学会（会员服务中 心），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》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与《地质 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等办法、技术规范， 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技术成果申报和评定工作自 2020 年 起开展以来，已评定三批次共 96 个村（镇）为地质文化村 （镇），切实支撑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阶 段性成效。为规范和加强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评审授牌和监 督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学会于 2023 年印发文件组织开展 了地质文化村（镇）首次年度考核工作，得到了各有关单 位的积极响应，有效促进了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工作健康发

展。学会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2022 年获评的第二批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技术成果（含挂牌筹建和三星级地质文化村（镇））；

（二）2023 年度考核工作中申请缓评的第一批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技术成果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地质资源、自然条件、人文资源等资源禀赋的保护、开发与利用情况。

（二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地质文化、地学科普等地质故事挖掘与传播情况。

（三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基础设施、科普设施、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产业体系、产品体系情况、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。

（五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运营管理和发展潜力情况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自评考核

自评考核按照地质文化村(镇)申报单位(相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)“自愿申请”、推荐单位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相关推荐单位（省级地质学会（省级会员服务

中心)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)组织,依据地质文化村(镇)有关办法、标准,将本省范围内自愿申请对象纳入自评考核范围。

各申报单位比对考核内容首先开展自评,形成地质文化村(镇)自评报告(需纸质盖章版和 word 电子版,提纲见附件 1);各推荐单位在各申报单位形成的自评报告基础上,提出地质文化村(镇)考评意见及星级申请报告(需纸质盖章版和 word 电子版,提纲见附件 2)。

各推荐单位将上述材料一式一份,连同《2024 年度 XX 省(市、自治区)地质文化村(镇)考核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3)(需纸质盖章版和 word 电子版),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中国地质学会,做为后续评星定级的基本依据。各省根据工作实际,本省推荐单位可单独或联合开展自评考核工作。

(二) 开展实地抽查考核

实地抽查考核按照重点检查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开展。对由挂牌筹建升级星级的以及星级升级的,由中国地质学会组织中央和地方有关管理、专业技术力量,依据地质文化村(镇)有关办法、标准,按照重点检查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,适时开展实地抽查考核工作。

(三) 考核结果运用

中国地质学会将组织对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自评考核和实地抽查考核成果进行汇总分析，对符合有关办法、标准的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技术成果提出评星定级意见并按程序组织相关评定工作。对考核发现问题的，跟踪督导并责令申报单位限期整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自 2023 年起，对获评后三年内不申请、不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的挂牌筹建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实行退出机制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按照工作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相关要求、强化技术指导，规范开展考核工作，确保考核效果和质量。

（三）开展考核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开公正，不得妨碍考核对象正常生产活动，做到责任可溯。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（四）考核工作完成后，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强化整改落实。中国地质学会将对各地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，适时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8999378、68990110

联系人：殷小艳、董常颖

联系邮箱：chengxintixi@yeah.net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（100037）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度 XX 县（市、区）XX 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自评报告（提纲）
2. 2024 年度 XX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考评意见及星级申请报告（提纲）
3. 2024 年度 XX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考核情况汇总表
4. 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地会字〔2021〕66 号）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 XX 县（市、区）XX 地质文化村（镇） 自评报告（提纲） （不超过 5000 字）

一、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地质资源、自然条件、人文资源等资源禀赋的保护、开发与利用情况及主要进展。

二、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地质文化、地学科普等地质故事挖掘与传播情况及主要进展。

三、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基础设施、科普设施、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主要进展。

四、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产业体系、产品体系情况、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及主要进展。

五、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运营管理和发展潜力情况及主要进展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 XX 省(市、自治区)地质文化村(镇) 考评意见及星级申请报告(提纲)

(不超过 3000 字)

一、基本情况

简述考核工作过程及自评总体情况。

二、考评结果

对照考核内容，分别阐述各地质文化村(镇)在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、产业产品体系、运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建设情况、取得的进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。

三、申请意见

按照考核通知要求，按村(镇)分别阐述由挂牌筹建升级星级或星级升级的申请意见。

四、主要做法

对本地区地质文化村(镇)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突出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、创新建设工作方式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，以及改进和完善地质文化村(镇)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附件 3

2024 年度 XX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考核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序号	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名称	建设模式	地质资源、自然条件、人文资源等资源禀赋的保护、开发与利用情况及主要进展	地质文化、地学科普等地质故事挖掘与传播情况及主要进展	基础设施、科普设施、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及主要进展	产业体系、产品体系建设情况、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及主要进展	运营管理和发展潜力情况及主要进展	存在问题	星级申请建议
1			内容应全面、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20 字	内容应全面、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20 字	内容应全面、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20 字	内容应全面、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20 字	内容应全面、扼要，字数不超过 120 字		
2									

附件 4

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星级设置

星级设定 5 颗☆，分别为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、产业产品体系、运营发展潜力五个类别，每个类别代表 1 颗☆。

二、星级评定

（一）资源禀赋条件

资源禀赋条件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地质资源、自然条件、人文资源三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三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二）地质文化科普

地质文化科普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地质文化故事、科普解说材料两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三）配套设施建设

配套设施建设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基础设施、科普设施、服务设施三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三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四）产业产品体系

产业产品体系为加星指标，按照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两

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可加☆。

（五）运营发展潜力

运营发展潜力为加星指标，按照运营管理和发展潜力两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可加☆。

三、分级授牌

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三项必备指标同时获☆，产业产品体系、运营发展潜力两项加星指标获☆ X 颗，即授牌“地质文化村（镇）（3+X）☆”。

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三项必备指标有两项获☆，一项未获☆，授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资格，授牌“地质文化村（镇）（筹建）”。

四、评估考核

对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实行动态评估考核，评估周期为3年。每个评估周期对已授牌的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估考核与重新评级。

附表

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评定标准表（试行）

星级	评定指标	指标项	评定标准
☆	资源禀赋条件	地质资源	具备一定规模特色明显的地热、矿泉水、地质遗迹、特色土地等地质资源，具有科学价值、美学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生态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民生价值等；具有发展形成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资源产业的潜力。
		自然条件	具备适宜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自然条件，自然环境和谐、舒适，无地质灾害等隐患或已被治理，具有特色的动物、植物等生物资源。
		人文资源	历史文化、地域文化、红色文化等较丰富，具有保留较好的革命旧址、特色建筑、传统服饰、民俗活动、农事活动等人文资源，可供开发利用。
☆	地质文化科普	地质文化故事	地质文化主线基本明确，地质科学与村（镇）经济文化有机融合，关注地质演化历史，针对地质景观、自然资源、地质元素迁移循环等形成了较生动的地质文化故事，符合建设模式。
		科普解说材料	具有宣传册、地质视频等相关科普解说材料，相应的科普解说词，内容通俗、准确，符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和建设模式。
☆	配套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	建有一定水准的基础设施，基本达到美丽乡村的标准（包括村容村貌净化、绿化、美化，村（镇）内外部道路通畅，车辆可达性好；排水、供电网络和卫生间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完善），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。
		科普设施	建有指示牌、科普长廊、陈列室、科普广场、科考研学游览步道等科普设施，在齐全、实用、美观、安排方面较合理，串联展示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，基本体现地质文化内涵。

		服务设施	建有民宿、饭店、便利店、卫生室、咨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，具有一定的游客接待服务能力，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。
☆	产业产品体系	产业体系	旅游、生态、康养、特色农业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，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		产品体系	创新开发地质元素与人文元素相结合的服务产品，已形成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文化产品、科普科考活动产品和人文产品等，产品类型较为齐全（拥有两类或以上）；产品内涵符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。
☆	运营发展潜力	运营管理	地方政府重视，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，调动各方力量，推动村（镇）发展；村（镇）投入建设，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，居民认同；专业团队辅助建设、管理、运营和维护。
		发展潜力	村（镇）有较为明确的、可实施的多期建设目标，具有提升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居民收入的保障措施，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合理，具有开发、推广价值。

